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3 段 199 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7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		二 四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7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7~48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49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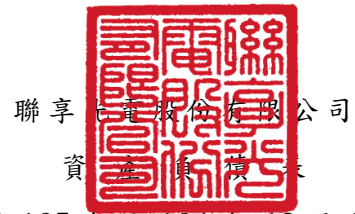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25	3	\$ 16,50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112,738	26	\$ 79,630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2,906	8	26,20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69	6	40,858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62,370	14	54,399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46,757	11	53,905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4,066	1	3,6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609	1	5,7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467	26	100,734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673	44	180,179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五）	313,808	72	345,124	7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7,436	18	108,610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211	-	1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6	-	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42	18	108,868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730	1	2,816	1	2XXX	負債總計	268,315	62	289,047	6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389	74	351,735	78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00	56	242,800	54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2,924)	(19)	(83,043)	(19)
						31XX	權益合計	163,541	38	163,422	36
						3XXX	權益總計	163,541	38	163,42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1,856	100	\$ 452,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七）	\$ 178,129	100	\$ 185,04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八）	<u>126,492</u>	<u>71</u>	<u>136,04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1,637</u>	<u>29</u>	<u>48,99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856	6	11,525	6
6200	管理費用	14,777	9	14,4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111</u>	<u>14</u>	<u>20,41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44</u>	<u>29</u>	<u>46,37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893</u>	<u>-</u>	<u>2,61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498	3	4,7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u>5,556</u>)	(<u>3</u>)	(<u>5,94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2</u>)	<u>-</u>	(<u>1,9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1	-	70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91	-	\$ 7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十五)	28	-	(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	-	\$ 581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04		\$ 0.03	
9850	稀 釋	\$ 0.004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3,624)	\$ 162,8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9	70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	(1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1	5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83,043)	163,42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1	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	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	1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2,924)	\$ 1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	\$ 7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	28,488
A20200	攤銷費用	75	409
A20900	利息費用	5,556	5,940
A21200	利息收入	(9)	(12)
A20300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618)	1,9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744	7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671)	(5,9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53)	3,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47)	6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15,501)	13,0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42)	4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7	49,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1)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5</u>	<u>43,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9,7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	(2,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	(8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4)</u>	<u>(12,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33,108	\$ 12,6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22)	(5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4)	(30,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58)	(1,60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5,381)	(1,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506	18,0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1,125	\$ 16,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

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及(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3,64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部分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

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008	\$ 16,437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17</u>	<u>69</u>
	<u>\$ 11,125</u>	<u>\$ 16,5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	0.13%

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965	\$ 43,268
減：備抵呆帳	(<u>17,059</u>)	(<u>17,059</u>)
	<u>\$ 32,906</u>	<u>\$ 26,20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993	\$ 16,543
1至180天	3,913	9,66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7,059	17,059
合計	<u>\$ 49,965</u>	<u>\$ 43,2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3,913</u>	<u>\$ 9,6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17,059	\$ -	\$ 17,059	\$ 17,059	\$ -	\$ 17,059
加：本期提列	-	-	-	-	-	-
年底餘額	<u>\$ 17,059</u>	<u>\$ -</u>	<u>\$ 17,059</u>	<u>\$ 17,059</u>	<u>\$ -</u>	<u>\$ 17,05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65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25,436	\$ 24,141
在製品	27,012	20,088
製成品	9,922	10,170
	<u>\$ 62,370</u>	<u>\$ 54,39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492 仟元及 136,04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

升利益 6,61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產品售價回升所致。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3,546	\$231,562	\$ 975	\$ 668	\$ 3,167	\$ -	\$449,519
增 添	-	-	1,136	-	-	-	74	1,2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3,546</u>	<u>\$232,698</u>	<u>\$ 975</u>	<u>\$ 668</u>	<u>\$ 3,167</u>	<u>\$ 74</u>	<u>\$450,72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92	\$ 56,657	\$ 659	\$ 535	\$ 2,474	\$ -	\$ 77,117
折舊費用	-	5,250	22,494	147	133	464	-	28,4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042</u>	<u>\$ 79,151</u>	<u>\$ 806</u>	<u>\$ 668</u>	<u>\$ 2,938</u>	<u>\$ -</u>	<u>\$105,6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101,504</u>	<u>\$153,547</u>	<u>\$ 169</u>	<u>\$ -</u>	<u>\$ 229</u>	<u>\$ 74</u>	<u>\$345,12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3,546	\$232,698	\$ 975	\$ 668	\$ 3,167	\$ 74	\$450,729
增 添	-	-	1,130	124	90	-	57	1,401
處 分	-	(806)	(2,550)	(257)	(122)	(2,300)	-	(6,035)
重 分 類	-	-	(11,095)	-	-	-	(131)	(11,2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2,740</u>	<u>\$220,183</u>	<u>\$ 842</u>	<u>\$ 636</u>	<u>\$ 867</u>	<u>\$ -</u>	<u>\$434,86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2,042	\$ 79,151	\$ 806	\$ 668	\$ 2,938	\$ -	\$105,605
處 分	-	(806)	(2,550)	(257)	(122)	(2,300)	-	(6,035)
重 分 類	-	-	(11,095)	-	-	-	-	(11,095)
折舊費用	-	5,223	27,078	141	-	144	-	32,5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59</u>	<u>\$ 92,584</u>	<u>\$ 690</u>	<u>\$ 546</u>	<u>\$ 782</u>	<u>\$ -</u>	<u>\$121,0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 96,281</u>	<u>\$127,599</u>	<u>\$ 152</u>	<u>\$ 90</u>	<u>\$ 85</u>	<u>\$ -</u>	<u>\$313,8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 至 50 年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7	\$ 1,677	\$ 5,104
單獨取得	86	-	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3</u>	<u>\$ 1,677</u>	<u>\$ 5,1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	\$ 1,368	\$ 4,626
攤銷費用	<u>100</u>	<u>309</u>	<u>4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8</u>	<u>\$ 1,677</u>	<u>\$ 5,0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u>	<u>\$ -</u>	<u>\$ 15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	\$ 1,677	\$ 5,190
重 分 類	-	131	131
處 分	(<u>370</u>)	(<u>1,677</u>)	(<u>2,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3</u>	<u>\$ 131</u>	<u>\$ 3,27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8	\$ 1,677	\$ 5,035
攤銷費用	64	11	75
處 分	(<u>370</u>)	(<u>1,677</u>)	(<u>2,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2</u>	<u>\$ 11</u>	<u>\$ 3,0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u>	<u>\$ 120</u>	<u>\$ 211</u>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2,700	\$ 2,301
應收退稅款	287	627
其他（註2）	<u>1,079</u>	<u>692</u>
	<u>\$ 4,066</u>	<u>\$ 3,62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900	\$ 986
預付軟體費	<u>1,830</u>	<u>1,830</u>
	<u>\$ 3,730</u>	<u>\$ 2,816</u>

註 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存款。

註 2：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238	\$ 53,47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500</u>	<u>26,156</u>
合 計	<u>\$112,738</u>	<u>\$ 79,630</u>
年 利 率	1.58%~2.76%	1.71%~2.92%
到 期 日	106 年 7 月前陸續 到期	105 年 7 月前陸續 到期

十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84,345	\$ 92,857
銀行借款(二)	16,533	33,067
銀行借款(三)	3,438	13,750
銀行借款(四)	-	750
其他借款(五)	-	4,952
其他借款(六)	-	2,139
其他借款(七)	4,903	15,000
其他借款(八)	<u>14,974</u>	<u>-</u>
	124,193	162,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757</u>)	(<u>53,905</u>)
長期借款	<u>\$ 77,436</u>	<u>\$108,610</u>

-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1.97% 及 2.09%。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1.82% 及 2.10%。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浮動皆為 2.10%。
- (四)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5 年 11 月已償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10%。

-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421 仟元資產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合約約定，本公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機台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六)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0,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八)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879 仟元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50	\$ 4,102
應付勞務費	550	550
其他（註）	<u>1,409</u>	<u>1,134</u>
	<u>\$ 5,609</u>	<u>\$ 5,786</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利息、水電費及代墊費用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38 仟元及 1,08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4	\$ 1,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8)	(1,2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6</u>	<u>\$ 25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9	(\$ 1,167)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25	(22)	3
認列於損益	25	(22)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	(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8	-	11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8)	128
雇主提撥	-	(25)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	(1,222)	2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18	(\$ 15)	\$ 3
認列於損益	18	(15)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	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6	(28)
雇主提撥	-	(27)	(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4	(\$ 1,258)	\$ 20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u>151</u>)	(\$ <u>166</u>)
減少 1%	<u>\$ 171</u>	<u>\$ 1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50</u>	<u>\$ 168</u>
減少 1%	(\$ <u>137</u>)	(\$ <u>1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u>	<u>\$ 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280</u>	<u>24,280</u>
已發行股本	<u>\$242,800</u>	<u>\$24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665</u>	<u>\$ 3,6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累積虧損	(\$ 83,624)	(\$ 70,974)
淨利 (損)	709	(12,837)
精算利益 (損失) 列入保留盈餘	(128)	187
年底累積虧損	(\$ 83,043)	(\$ 83,62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累積虧損	(\$ 83,043)
淨 利	91
精算利益 (損失) 列入保留盈餘	28
年底累積虧損	(\$ 82,924)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78,129	\$184,788
其 他	-	256
	<u>\$178,129</u>	<u>\$185,044</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一)	\$ 5,399	\$ 4,601
利息收入	9	12
其他收入	90	111
	<u>\$ 5,498</u>	<u>\$ 4,7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744)	(\$ 693)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59	\$ 5,359
其他借款利息	797	581
	<u>\$ 5,556</u>	<u>\$ 5,9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86	\$ 28,488
無形資產	75	409
合 計	<u>\$ 32,661</u>	<u>\$ 28,8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95	\$ 27,027
營業費用	991	1,461
	<u>\$ 32,586</u>	<u>\$ 28,4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	\$ 254
推銷費用	-	12
管理費用	48	115
研發費用	1	28
	<u>\$ 75</u>	<u>\$ 4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138	\$ 1,080
確定福利計畫	3	3
	1,141	1,083
其他員工福利	28,589	29,13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730</u>	<u>\$ 30,2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10	\$ 14,011
營業費用	16,820	16,205
	<u>\$ 29,730</u>	<u>\$ 30,21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

司因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及提存法定盈餘公積與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15%及 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1	\$ 70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	\$ 1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24	(44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9)	3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	\$ 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3,640	\$ -	\$ 3,640
投資抵減	-	-	-
	\$ 3,640	\$ -	\$ 3,640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3,640	\$ 3,640
投資抵減	<u>3,640</u>	(<u>3,640</u>)	<u>-</u>
	<u>\$ 3,640</u>	<u>\$ -</u>	<u>\$ 3,64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4,350
110 年度到期	19,856
111 年度到期	26,619
112 年度到期	14,091
113 年度到期	<u>13,757</u>
	<u>\$ 78,67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203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760	109
19,856	110
26,619	111
14,091	112
<u>13,757</u>	113
<u>\$100,08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二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u>	<u>\$ 568</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004</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u>	<u>\$ 7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80</u>	<u>24,280</u>

二一、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與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之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光學膜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總金額為 57,400 仟元，本公司可獲得之補助款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相關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相關公司共同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分別為 5,399 仟元及 4,601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5 及 104 年度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6,731	\$ 45,0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2,500	283,0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4(i)	\$ 298(i)
	\$ 1(i)	\$ 17(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	\$ 72
—金融負債	19,877	22,0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94	18,735
—金融負債	217,054	220,0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034 仟元及 2,01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80,206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之財務健全計畫如下：

- (1) 產品發展經營：公司於 104 年開始持續投入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開發，使得經營能步向轉虧為盈的軌道，因此在未來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 (2) 技術提升以增加效能：有鑑於產業市場變化，不斷的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利潤，進而增加公司產能及營收。

(3) 新產品開發: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如異類（非 PET）基材 ITO 膜與異類基材裝飾膜產品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1,167	\$ 5,917	\$ 8,48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1,969	\$ 3,938	\$ 11,291	\$ 3,2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4,201	42,999	77,323	51,626	28,725
	<u>\$ 26,170</u>	<u>\$ 46,937</u>	<u>\$ 88,614</u>	<u>\$ 54,826</u>	<u>\$ 28,7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7,035	\$ 8,369	\$ 5,45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2,033	\$ 3,245	\$ 12,309	\$ 5,161	\$ -
浮動利率工具	27,091	22,711	73,253	72,692	38,675
	<u>\$ 29,124</u>	<u>\$ 25,956</u>	<u>\$ 85,562</u>	<u>\$ 77,853</u>	<u>\$ 38,675</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328,808	\$299,458
— 已動用其他借款金額	35,000	45,000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43,792</u>	<u>25,142</u>
	<u>\$407,600</u>	<u>\$369,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22,500	\$ 26,156
一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u>	<u>6,344</u>
	<u>\$ 22,500</u>	<u>\$ 32,5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薪 資	<u>\$ 5,815</u>	<u>\$ 5,6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及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382	\$322,661
應收帳款	20,705	8,068
其他金融資產	<u>2,700</u>	<u>2,301</u>
	<u>\$321,787</u>	<u>\$333,03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8	32.25
人 民 幣		18	4.617
			\$ 26,381
			8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7	32.825	\$ 29,772
人 民 幣		341	4.978	1,69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78,129	\$184,788
其 他	-	256
	<u>\$178,129</u>	<u>\$185,04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大 陸	\$ 99,050	\$ 132,640	\$ -	\$ -
台 灣	79,079	52,404	313,808	345,124
	<u>\$ 178,129</u>	<u>\$ 185,044</u>	<u>\$ 313,808</u>	<u>\$ 345,124</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 42,886	24	\$ 42,751	23
乙 客 戶	34,810	20	5,687	3
丙 客 戶	30,640	17	27,128	15
丁 客 戶	24,446	14	69,882	38
戊 客 戶	17,101	10	21,139	11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0,993	
	支票存款			<u>15</u>	
				11,008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18 仟元，			87
		RMB\$1：NT\$4.915 換算			
零用金					<u>30</u>
					<u>\$ 11,125</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15,496
乙 客 戶	8,670
丙 客 戶	8,613
丁 客 戶	7,290
戊 客 戶	2,696
己 客 戶	2,563
其他（註一）	<u>4,637</u>
	49,965
減：備抵呆帳（註二）	(<u>17,059</u>)
	<u>\$ 32,906</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齡逾期 1 年以上者共計 17,059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原	料		\$ 25,436					\$ 53,144
在	製 品		27,012					47,799
製	成 品		<u>9,922</u>					<u>12,162</u>
	合 計		<u>\$ 62,370</u>					<u>\$113,105</u>

註：存貨投保金額為 30,000 仟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金借款					
第一銀行	\$ 45,000	105.09.19~106.05.24	2.09	\$ 45,000	註一
第一銀行	2,742	105.09.27~106.01.10	1.582	30,000	註一
彰化銀行	10,000	105.11.22~106.01.20	2.73	10,000	註一及註二
彰化銀行	7,727	105.09.19~106.03.18	1.906~1.925	10,000	註一及註二
彰化銀行	9,600	105.10.24~106.04.04	2.452	9,600	註一及註二
彰化銀行	6,830	105.10.24~106.03.30	2.452	8,000	註一及註二
華南銀行	8,339	105.11.06~106.05.05	1.589~1.609	10,000	註一及註二
華南銀行	5,000	105.08.16~106.02.16	2.762	5,000	註一及註二
華南銀行	5,000	105.08.19~106.02.19	2.761	5,000	註一及註二
土地銀行	12,500	105.07.22~106.07.22	2.25	12,500	註一及註二
	<u>\$ 112,738</u>			<u>\$ 145,100</u>	

註一：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91,162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A 公 司	\$ 11,116
B 公 司	2,083
其他（註）	<u>4,728</u>
	17,927
應付帳款	
C 公 司	<u>7,642</u>
	<u>\$ 25,5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借款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99.12.31~114.12.31	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	1.97	\$ 84,345	擔保	註一
彰化銀行	102.01.03~106.09.03	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	1.82	16,533	擔保	註二
第一商業銀行	101.01.05~106.01.05	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償清	2.1	<u>3,438</u>	擔保	註二
合計				<u>104,316</u>		
中租迪和	104.12.30~106.12.30	自 104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償清	4.2	4,903	擔保	註三
中租迪和	105.08.26~107.08.26	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7 年 8 月償清	4.2	<u>14,974</u>	擔保	註三
合計				<u>19,877</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757</u>)		
合計				<u>\$ 77,436</u>		

註一：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91,162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業已提供機器設備淨額 110,427 仟元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房屋及建築淨額 91,162 仟元及機器設備淨額 7,192 仟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265,404 米平方		\$180,6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00)	
				<u>\$178,129</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4,141
本年度進料	91,269
轉列費用	(9,749)
年底原料	(<u>25,436</u>)
本年度耗料	80,225
直接人工	6,832
製造費用	<u>48,788</u>
製造成本	135,845
年初在製品	20,088
轉列費用	(1,236)
年底在製品	(<u>27,012</u>)
製成品成本	127,685
年初製成品	10,170
轉列費用	(1,441)
年底製成品	(<u>9,922</u>)
銷貨成本合計	<u>\$126,492</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3,493	\$ 7,588	\$ 3,196
運 費	3,745	1	-
旅 費	1,562	252	62
水電瓦斯費	400	999	899
折 舊	111	632	248
雜 費	24	865	499
銀行手續費	94	1,288	-
勞 務 費	-	1,161	149
材 料 費	-	-	7,010
其他（註）	<u>1,427</u>	<u>1,991</u>	<u>13,048</u>
合 計	<u>\$ 10,856</u>	<u>\$ 14,777</u>	<u>\$ 25,11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68	\$ 14,365	\$ 24,933	\$ 11,669	\$ 14,005	\$ 25,674
勞健保費用	1,124	1,093	2,217	1,130	1,032	2,162
退休金費用	494	647	1,141	493	589	1,082
伙食費	516	362	878	522	348	8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8</u>	<u>353</u>	<u>561</u>	<u>197</u>	<u>231</u>	<u>428</u>
合 計	<u>\$ 12,910</u>	<u>\$ 16,820</u>	<u>\$ 29,730</u>	<u>\$ 14,011</u>	<u>\$ 16,205</u>	<u>\$ 30,216</u>
折舊費用	<u>\$ 31,595</u>	<u>\$ 991</u>	<u>\$ 32,586</u>	<u>\$ 27,027</u>	<u>\$ 1,461</u>	<u>\$ 28,488</u>
攤銷費用	<u>\$ 26</u>	<u>\$ 49</u>	<u>\$ 75</u>	<u>\$ 254</u>	<u>\$ 155</u>	<u>\$ 40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7 人。